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7〕12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预防并及时处理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制定《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该办法已经第19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广东金融学院的中心工作，为了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预防并及时处理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从事学校全日制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爱岗敬业教育，规范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

（一）教学差错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的工作疏忽，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二）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

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

严重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在教学、教育管理、教学服务工作中，违背教育教学规律，工作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况均为教学差错，除此以外的其他类似情况由教务处初步确认、教指委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一）任课教师开学后第四周仍未将教学基础文件交二级学院（部）。

（二）任课教师上课时手机两次以上（含两次）发出响声。

（三）监考人员不遵守《广东金融学院监考职责》，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如闲聊、看书、睡觉、批改作业或试卷以及长时间玩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等），尚未造成一定后果。

（四）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不按教务处的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

（五）任课教师考试命题题量不足或考试内容知识覆盖面过窄，致使考生在考试一半时间内已有半数以上交卷。

（六）教学管理、辅助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类人员未按职责要求，错误安排教室、实验室；未按时打开教室、实验室，耽误上课达 10 分钟以上；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实验设备、

电教设备和教室教学等设施挪作它用，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经教务处批准同意调课、停课、补课的课程，二级学院（部）相关人员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和学生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八）教学期间教学场所内的水电、桌椅、黑板、门窗、通风、照明、电教设施等损坏，后勤服务中心或实验教学中心、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在接到需要维修的信息后，在3个工作日之内未及时维修且不作出处理意见，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后勤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应进行清扫但未按规定清扫。

（九）未经教务处批准，在周一至周四晚自习时间擅自在学校规定的学生自习教室举办、组织或者允许举办各种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主观原因而影响了教材（讲义）的及时供应；由于主观原因未及时购置或供应教学仪器、设备、实验用品，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下列情况均为一般教学事故，除此以外的其他类似情况由教务处初步确认、教指委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一）任课教师上课迟到（因乘坐校车堵车导致上课迟到的除外）或提前下课。

（二）任课教师上课时接打手机。

（三）监考人员迟到。

（四）监考人员不遵守《广东金融学院监考职责》，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如闲聊、看书、睡觉、批改作业或试卷、长时间玩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等），已经造成一定后果。

（五）教师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六）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擅自改变教学安排（如擅自调课、停课、变更教学场地等）。

（七）教师或实验员不按照实验室规程做好实验课教学的准备和指导工作，影响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无视实验室安全，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造成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

（八）任课教师随意交由不具备资格的人员评阅学生试卷或不按照考试评分标准评定成绩，随意更改学生考试、考查成绩。

（九）学校期末考试或全国、全省有关课程统一考试，有关部门责任人不按照管理部门通知要求派出监考人员。

（十）教学单位和管理部門人員由于主觀原因排錯試室，或者印錯、發錯試卷，未及時修正而影響正常考試。

（十一）教學單位和管理部門人員對考試作弊的學生姑息遷就，為其說情而造成了不良影響。

（十二）教學單位和管理部門人員不按時下達教學任務；在編制的課程表中出現錯排、漏排又未及時更正，影響了正常的教學秩序。

（十三）教學部門和管理人員不按時訂購教材，影響學生上

课用书。

（十四）管理部门人员在校内进行正常的（突发故障除外）供电、供水线路维修，没有提前一天通知，而造成停电停水，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五）审查不认真，错误认定学生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发放资格，未及时修正而造成一定后果。

第七条 下列情况均为严重教学事故，除此以外的其他类似情况由教务处初步确认、教指委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一）任课教师在课堂上散布违背国家法规、党的基本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淫秽内容。

（二）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三）监考人员不遵守《广东金融学院监考职责》，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如闲聊、看书、睡觉、批改作业或试卷等），造成严重后果。

（四）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擅自更换教学内容，严重偏离教学目标和要求，造成严重影响。

（五）任课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严重人身安全事故。

（六）负责指导实习的教师指导校外实习、社会调查时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学校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七）任课教师、命题教师、各类教学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泄露考题；试卷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严重后果；虚报学生成绩。

(八) 擅自缺课或缺监考。

(九)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请人代课。

(十) 违反规定徇私出具不实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

(十一) 教学事故当事人有意隐瞒不报或对事故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检讨错误或无理取闹。

(十二) 对教学事故当事人进行包庇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一学年内累积发生教学差错 3 次为 1 次一般教学事故；一学年内累积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3 次为 1 次严重教学事故。

(二) 发生教学差错，由教学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在当事人所在的中层部门内部发文通报；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全校通报批评，经济方面的处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由人事处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经济方面的处罚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 对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检举人或调查处理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但尚未触犯国家法律的，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校各教学部门和各级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人员发

生的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负责督促当事人如实填写《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认真查清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广东金融学院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登记表》及时报教务处。

第十条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与严重教学事故，由中层部门核实、教务处初步确认，会同人事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通报批评，严重教学事故由人事处发文处理。

第十一条 全校教职工和学生均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学校的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12 月 7 日印发
